《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关于建设数字龙华 打造“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的决定》《龙华区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抢抓建设数字龙华重大机遇，着力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链，加快推动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总结的基础上，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勾画了数字文化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描绘了未来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我区正全面建设数字龙华，打造数字经济十大产业集群，并印发《龙华区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十大举措》《龙华区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数字文化产业正是数字经济十大产业之一。

为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龙华区文化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全面建设数字龙华，我局启动了《若干措施》编制工作。

二、编制过程

（一）研究分析。我局自2021年初开始《若干措施》编制工作，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开展，一**是**开展系列走访调研活动，与重点企业进行座谈，了解现有政策扶持实际反馈，并认真听取企业对数字文化政策的建议。**二是**梳理国家、省、市、区同类型政策措施，仔细分析各项措施的适用性、可取性，对拟定的措施整体进行再比较、再反思。三**是**进行集中研究。多次开展内部措施编制研讨会，在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领下仔细研究，逐行逐句进行优化、完善。

（二）专家论证。为确保《若干措施》的专业性、科学性，我局邀请专家、专业人士共同进行措施编制工作，座谈、倾听意见，并与局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共同论证，从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问题、对策等方面论证措施内容，最终形成初稿。

三、措施要点

《若干措施》包含“总则”“支持措施”“附则”三个章节，共有21条条款，具体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有3条条款，主要阐述总体目标、扶持领域以及支持对象。

（二）第二章“支持措施”共有14条条款，从内容创新、硬件研发、载体建设、场景打造等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扶持，主要包含：影视传媒、动漫游戏、演艺作品、数字出版、文化资源数字化，人工智能、VR、AR、5G+4K/8K超高清、无人机等高端数字文化装备，版权交易、直播电商、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文化）、数字经济楼宇（数字文化），数字文化产业未来场景（数字文化IP）、数字文化产业赛道等，推动我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第三章“附则”共有5条条款，主要明确了不予重复扶持、监管机制、有效期等事项。

四、编制依据

（一）《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0.11）

（二）《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2020.10）

（三）《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19.12）

（四）深圳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04）

（五）《深圳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0.12）

（六）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十大举措》的通知（2020.07）

（七）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数字龙华 打造“一圈一区三廊” 区域发展格局的决定》（2020.11）

（八）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华区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2020.12）